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1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200254077833T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200744950738G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函》。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87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59%。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0,394,657 股减少至 29,516,757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74%减少至 5.58%，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06%减少至 5.9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39.4657	5.74	2951.6757	5.58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请 注明)	2025/12/3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744	0.32	170.0744	0.32	/	/
合计	3209.5401	6.06	3121.7501	5.90	--	--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